

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38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9-2-1-5）

許委員就年金改革方案問題所提質詢，敬答復如下：

- 一、為確保年金制度永續發展，同時保障國人老年經濟安全，總統府業設置「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」，作為各年金制度利害關係人代表與人民表達意見之民主參與平臺。委員會迄今召開 12 次會議，主要完成我國財政概況及 13 項年金制度專案報告，各項資訊均已陸續透明公開並經充分討論，以利凝聚後續改革共識；相關報告資料與會議紀錄亦已同步公布於「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」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pension.president.gov.tw/>）。自第 12 次會議起，已進入年金改革實質議題，許委員所關心之議題亦將逐步加以討論。
- 二、政府於實際推動改革時，將秉持相關共識，循序漸進，顧及各方感受，並將特別關注年金給付之適當性，以確保國人老年基本經濟安全，達成「健全財務制度，永續發展社會保障」、「拉近給付水準，俾利促進社會團結」、「合理分擔保費，創造勞資政三贏」、「局部整合制度，期使分立但保障一致」等 4 項重要目標。
- 三、至有關建議政府應提供租稅誘因，鼓勵個人於年輕時加買商業年金保險或進行長期投資及儲蓄一節，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依「所得稅法」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人身保險之保險給付免納所得稅；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2 規定，人身保險（含人壽保險、傷害保險、健康保險及年金保險）之保險費，每人每年享有 2 萬 4 千元之限額扣除額度。是以，現行對於人身保險已提供租稅優惠。
 - （二）查各國之人身保險課稅規定，以日本、美國為例，日本對於一般人身保險費、看護醫療保險費及年金保險費訂有得列報扣除之規定，惟個人領取保險給付時，則須列入所得課稅；美國對於個人之一般年金保險費規定不得扣除，於領取保險給付時，須就孳息部分列入所得課稅。依此，上開各國並無類同我國對於保險費用得列報扣除，以及領取保險給付給予免稅之雙重優惠規定。
 - （三）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初步核定統計資料，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占綜合所得總額約 6 成，顯示我國綜合所得總額經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，據以核算稅額之綜合所得淨額僅約總所得 4 成，現行免稅額及扣除額已具減輕民眾綜合所得稅負擔效果。
 - （四）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額向為外界關注焦點，社會各界屢有提高扣除金額、增列扣除項目或擴大適用範圍之建議。為因應時代變遷，配合我國經濟與人口結構轉型，未來財政部將從財政收入、租稅公平及稅務行政等面向，適時通盤檢討各項扣除額合理性。
- 四、許委員意見已錄案，將於適當時機納入前揭委員會議討論參考。

（五十五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振興經濟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

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50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9-2-1-117）

許委員就振興經濟機制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適度擴增為 1 兆 9,980 億元，較本（105）年度增加 220 億元，成長 1.1%，主要用於公共建設、創新產業、教育、食安及長期照顧服務等重點施政。其中，為維持經濟成長動能，強化偏鄉相關建設，公共建設編列 1,869 億元，較本年度成長 3.1%，另科學技術有助於提升產業能力及產品附加價值，科技發展計畫編列 1,062 億元，創歷史新高，較本年度成長 4%，均有助於厚植產業競爭力；歲入編列 1 兆 8,457 億元，較本年度增加 233 億元，成長 1.3%，歲入歲出差短略減為 1,523 億元，顯示政府致力兼顧經濟發展與財政穩健。
- 二、面對國內經濟成長動能趨緩，政府刻正積極促進民間投資以振興經濟，除成立「跨部會促進投資平台」，協助落實民間投資計畫外，並設置國家級投資公司、產業創新轉型基金，藉由政府資金扮演領頭羊，引導民間資金投入；同時推動「擴大投資方案」，聚焦優化投資環境、激發民間投資、加強國營及泛公股事業投資、強化數位創新等面向；其中，國營及泛公股事業投資，攸關能源、交通等基礎設施，均屬有助改善生產環境、帶動民間投資之基礎建設。央行並自 104 年 9 月以來 4 度降息，透過寬鬆貨幣政策，活絡經濟活動所需資金，期有效激勵投資動能。
- 三、為提升公共建設支出效益，政府將按施政優先順序分配資源，針對經濟發展新模式，推動數位化基礎建設、新能源及水資源開發、智慧交通系統等策略性公共建設，並嚴格查核執行效率及建設效益。另面對國內景氣衰退，為改善國家財政平衡情形，政府將採「穩健擴張」原則，在有限度擴張之前提下，以最經濟方式達成施政目標，並確實帶動整體經濟及產業發展。
- 四、至許委員所提政府債務遠多於帳本上數字一節，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截至本年 7 月底，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年以上債務實際數 2,725 億元，均為自償性債務，以基金營運收入或特定償債財源償還，不致增加公務預算還本負擔，依「公共債務法」規定無須納入債限計算。至各基金短期債務 2,389 億元，依「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規定，以因應短期調度為原則。為減輕利息負擔，就原列自償性建設計畫長期債務舉借，擬以短期債務支應者，應經審慎評估，且在原長期債務舉借預算額度核辦。財政部每半年彙編各級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之長短期債務，於網站公布各基金舉借情形，達成債務透明化目標。
 - （二）近年在政府推動各項財政健全措施下，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，由 101 年底高峰 36.2%，逐年下降至本年底預估 34.1%，106 年底預估 33.9%，連續 5 年下降，債務規模已獲控制。為持續強化財政紀律，政府未來廣續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，並在「每年度債務成長率，不高於過去 3 年 GDP 年平均成長率」原則下，加強管控年度債務成長，逐步累積財政能量，使國家重要施政得以永續發展。